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0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15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项目评审 22

 （六）成交 23

 （七）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4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十）无效投标★ 26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0

 （十三）其他 3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31

 一、项目概况 31

 （一）基本概况 31

 （二）工作范围 31

 （三）水平年 32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32

 （一）项目必要性 32

 （二）项目可行性 33

四、工作内容 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4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4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44

 （一）总则 44

 （二）评审标准 45

 （三）评审程序 46

第五章 拟定合同文本格式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8

 （一）报价函 58

 （二）报价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二、授权委托书 61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 62

四、磋商报价表 63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64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65

七、实质性响应（★）偏离表 66

八、资格证明文件 67

 （一）承诺声明函 67

 （二）特定资格要求 68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72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2

 （二）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73

 （三）供应商项目情况 77

 （四）行政处罚信息 78

 （五）其他 79

十、技术方案.....	80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1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2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3
（四）其他.....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44-1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	1900000	1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河南省全域，包括郑州市（含航空港区）、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总面积 16.5 万 km²。

5.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段，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现状供用水水平，分析规划水平年可供水量，甄别用户不同层次需水，提出区域供需总量平衡建议等。完成《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报告。

5.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审查。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

3.3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年6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进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4. 最后磋商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后磋商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磋商报价（也称二次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后磋商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后磋商报价（也称二次报价）开始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0号

联系人：李莹芹

联系方式：0371-65571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郭海燕 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青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河南省水利厅
2.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5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
2.6	项目地点	河南省水利厅
2.7	磋商范围	评价现状供用水水平，分析规划水平年可用水量，甄别用户不同层次需水，提出区域供需总量平衡建议等。完成《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报告。
2.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审查。
2.10	项目属性	☐ 工程 ☒ 服务 ☐ 货物
3.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3.2	采购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
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1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
11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_。
12.3	电子交易 系统咨询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14.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项目查看“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hnhsdl@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询问方式：__/__/__。
16.1	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2 次，分别为首轮报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磋商报价，即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如有修正，经过修正后的报价），也称初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远程在线报价提交的磋商价格。
16.6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1900000.00 注：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20.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22.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提供，开启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

		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 <u> / </u>。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响应文件解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供应商远程互联网在线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供应商应当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相关通知或文件。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

		作手册。
2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中标）人	☐ 是 ☒ 否
30.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期限：∟。
31.1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1	提出询问方式	书面形式，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询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款规定。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36.4	接收质疑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38.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 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②支付标准：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

		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 ③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40.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 ①☐接受 ②☐不接受
41.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 / </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 / </u>。
42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u> / </u>的价格扣除。

43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适用，所投产品应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 43 款及“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44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适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标书雷同性分析★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并报监督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48.2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①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

		②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48.3	原件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成交），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48.4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如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则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 ③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④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48.5	评审资料	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网页查询证明材料除外）。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并应注意评审资料展示的证明材料应与“其他内容”所附证明材料的一致性。 注：上述内容描述如有新变化，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执行。

48.6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 查询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8.7	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②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报价函（也称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组成。 ④评审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以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即以“其他内容”中附有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为准。 ⑤“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采购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⑥电子交易系统内响应文件 “其他内容” 指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括封面）。
48.8	词语说明或定义	本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申请人也称投标人或供应商，招标文件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称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也称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中标候选人也称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或磋商报告或磋商结果报告，中标结果也称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也称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也称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评标委员会也称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最后磋商报价也称二次报价或2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8.9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8.1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为准；报价函与报价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48.11	磋商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①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对磋商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词句、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采购人一方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②对响应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48.12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8.13	成交后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份数及形式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说明：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意为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或者未作具体要求。 ②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制作时，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响应文件中。 ③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1）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2）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8. 标准及计量单位★

8.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 合同分包★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1.2 供应商未遵守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电子标说明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2.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定合同文本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交易系统相关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部分应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标段）分别编制各包（标段）的响应文件，并按各包（标段）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标段）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

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6.5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18.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8.3 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分别使用单位 CA 锁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CA 锁加盖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18.4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后，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20.3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20.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

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1.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1.3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4.2 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通过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

通过互联网在电子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5.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 确定成交人

27.1 确定成交（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等。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合同公告、备案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3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2 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34. 履行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2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无效投标★

39. 无效投标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9.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9.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或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

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0.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0.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

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投标**。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3.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4.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4.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4.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7.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概况

我国基本水情一直是夏汛冬枯、北缺南丰，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衡，水资源分布与生产力布局不相匹配，水资源问题越来越成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制约。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更好地支撑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水网建设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更好地论证调水工程规划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更好地评判和优化已建调水工程运行达效，实现水资源空间均衡，根据水利部的要求确定汉江等 5 个典型流域和河南省等 8 个典型区域先期开展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河南省为 8 个典型区域之一，并涉及 5 个典型流域中的汉江流域。

河南省是全国唯一地跨四大流域的省份，区域内存在地下水超采、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匀等问题，且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全省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区域水资源供需关系十分复杂；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引黄入冀补淀工程等跨流域引调水工程水源地，区域水资源战略地位显著；同时是在建的引江补汉工程、引江济淮工程等跨流域引调水工程的受水区，区域水资源供需关系即将发生新变化。本次的工作任务是评价现状供用水水平，分析规划水平年可供水量，甄别用户不同层次需水，提出区域供需总量平衡建议等，完成《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报告。

（二）工作范围

河南省全域，包括郑州市（含航空港区）、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总面积 16.5 万 km²。本次工作范围为河南省全域。



图 1 河南省行政区划图

（三）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和 2035 年。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

河南省地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四大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北纵贯全省，河南水网是国家水网“四横三纵”的核心区，肩负着保障京津冀供水安全和黄河、淮河、卫河下游防洪安全的重要责任，在国家水网水资源调配、防洪保安、生态保护等功能格局中地位突出。但河南水网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水网建设要求相比，还存在水安全保障程度不足等问题。

河南省是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部署的核心区，承载了全国 1/14 的人口、1/18 的经济总量和 1/10 的粮食产量，在我国空间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但河南省人均和亩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人均和亩均水资源量的 1/5 和 1/4，水资源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相匹配。河南省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全省存在地下水超采，且流域、区域间连通工程不足，如水资源丰富的淮河上游区与缺水的豫东平原区等尚未建立有效的调配通道，豫西地区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体系尚未建立存在“靠天吃饭”问题。

因此，综合考虑河南省省情水情工情特点，应立足长远，统筹需求侧和供给侧，开展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究淮水北送等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工程，优化水资调配网络，为国家水网、河南水网、市县水网构建与协同融合提供水资源支撑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可行性

我省正在持续进行河流量分配、地下水超采治理等工作，为开展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工作提供了技术依据和工作基础。此外，经过多年实践，我省水资源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这些宝贵的经验可为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工作提供思路和方法。因此，该项目的开展从基础资料、工作基础、技术手段上来说都是可行的。

四、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评价现状供用水水平

根据现状与历史社会经济统计指标和用水统计数据，结合经济和产业发展布局、水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用水总量与用水约束指标的相符性、现状用水效率及历史变化趋势、现状供用水规模及结构、现状供用水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性等。结合第三次水资源评价成果，计算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地下水资源开采率等，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进行分析评价。

（二）分析规划水平年可供水量

结合河南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已批复水量分配方案和协议、现状及规划大中型水利工程供水范围、对象、能力等，综合考虑生态约束、基本用水需求和一般用水需求等因素，精确分析全省可供水量。

（三）甄别用户不同层次需水

精准分析居民生存、社会稳定以及国家、地区发展目标所必须的基本用水需求，合理确定基本用水需求以外的一般用水需求，系统甄别用户不同层次需水。

（四）提出区域供需总量平衡建议

对比供给侧可供水量和需求侧层次化用水需求，定性定量研判区域的缺水类型，从节约用水、已建工程挖潜和优化调度、跨区域跨流域调水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建设，实现河南省水资源空间均衡，保障河南省供水安全，支撑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性审 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上述 1.1-1.6 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上述 1.1-1.6 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即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中“承诺声明函”，评委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声明函”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信誉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 特别提示：①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投标情形，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上述要求查询相关网页证明材料，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③评委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的证明材料为准。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评委评审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说明内容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②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注：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承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评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进行评审，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的格式要求。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2	符合性审查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8 款规定；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款规定；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款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6 款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7.1 款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项）、条件和规定；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3		同品牌检查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适用，按照以下评审规定进行评审。 ①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③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部分： <u>10</u> 分 技术标部分： <u>50</u> 分 综合标部分： <u>4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 (1)	经济标	报价部分	10	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价格给予10%扣除。
2.2 (2)	技术标	对项目整体把握的程度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对项目背景、现状、项目依据、工作内容、任务目标、服务要求等理解程度，对项目整体把握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完整、特点把握准确、方案具体，对项目工作整体熟悉，能够熟练处理项目相关事宜的，得5分； ②思路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完整、特点把握较准确、方案较具体，对项目工作整体较熟悉的，得4分； ③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描述相对完整、特点把握相对准确、方案相对具体，对项目工作整体相对熟悉的，得3分； ④对项目工作整体基本熟悉，能够基本解决项目事宜的，得2分； ⑤对项目工作熟悉程度有待加强的，得1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研究报告编制技术路线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研究报告编制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审： ①技术路线准确，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实，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技术路线较准确，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实，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③技术路线相对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相对较强的，得 3 分； ④技术路线基本准确，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都一般的，得 2 分； ⑤技术路线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⑥技术路线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20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编制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现状供用水水平分析（5 分）： ①分析成果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分析成果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容较为完整详实，表述较为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分析成果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内容相对完整详实，表述相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④分析成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⑤分析成果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2. 规划水平年可供水量分析（5 分）： ①分析成果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分析成果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容较为完整详实，表述较为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分析成果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内容相对完整详实，表述相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④分析成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⑤分析成果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3. 不同层次用户需求分析（5 分）： ①分析成果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分析成果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容较为完整详实，表述较为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分析成果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内容相对完整详实，表述相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④分析成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⑤分析成果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4. 区域供需总量平衡建议（5 分）： ①平衡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平衡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内容较为完整详实，表述较为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平衡建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内容相对完整详实，表述相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④平衡建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⑤平衡建议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对方案编制中的重点、难点（包括重难点范围、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建议等）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的描述，解决思路，进行综合评审：

				①重难点理解分析透彻、把握精准，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内容较为详实具体的，得 5 分； ②重难点理解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较具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内容较为详实具体的，得 4 分； ③重难点理解分析较透彻，有基本应对措施，内容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④重难点理解及应对措施均一般的，得 2 分； ⑤重难点理解及应对措施均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联络协调体系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的，得 5 分； ②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联络协调体系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的，得 4 分； ③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联络协调体系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相对合理的，得 3 分； ④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联络协调体系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⑤质量目标、各阶段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联络协调体系内容一般、描述粗略，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措施保证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进度计划表及内容清晰、准确的，得 5 分； ②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进度计划表及内容较清晰、准确的，得 4 分； ③措施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进度计划表及内容相对清晰、准确的，得 3 分； ④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进度计划表及内容基本清晰、准确的，得 2 分； ⑤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具体，进度计划表及内容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不具有优越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服务保证措施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包括服务期内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与采购人配合、后期配套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针对本项目服务保证措施全面的，服务保证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服务保证措施较为全面的，服务保证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③针对本项目服务保证措施相对全面的，服务保证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实用、有针对性的，

				得 3 分； ④服务保证措施一般，相对完整详细，可行性的，得 2 分； ⑤服务保证措施有偏差，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2.3 (3)	综 合 标	项目负责人	11	①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 ②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资源综合（配置）规划编制或水量分配方案编制业绩工作经历，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①职称证明提供职称证书；经历提供合同协议书，提供的合同协议不显示其姓名，需另行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②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团队机构 人员配备	17	①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每 1 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每 1 人具有水资源综合（配置）规划编制或水量分配方案编制业绩工作经历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①同一人员职称按高级别计分。 ②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经历提供合同协议书，提供的合同协议不显示人员姓名，需另行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③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12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资源综合（配置）规划编制或水量分配方案编制业绩，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①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要求不累计加分，仅计分一次。 ②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罚分	0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一次扣 3 分。罚分不设上限。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一）总则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3 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3.4 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②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③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 ⑤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⑥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 ⑦签署磋商报告；
- 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1.3 同品牌检查：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 （1）经济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综合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1.1 项、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电子交易系统中“其他内容”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3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

提交的，磋商小组可视情况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决定。

3.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最后磋商报价（二次报价）

4.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4 最后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详细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

5.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报价评审

6.1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7. 计分办法及复核

7.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综合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7.2 磋商小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按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定合同文本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最终合同签订版以省水利厅法务审核后的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

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评价现状供用水水平，分析规划水平年可供水量，甄别用户不同层次需水，提出区域供需总量平衡建议等，完成《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及实际工作要求，乙方即刻开展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
5.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工作开展提供帮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合同有效期限内，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元整（¥ ），含税费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 ）；
- （2）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元整（¥ ）。
- （3）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内部管理、人员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管理工作的全体人员；成果审查验收所聘请的专家。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乙方：

1. 保密内容：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技术资料、相关数据、人员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参与项目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报告及其他资料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月 日前，郑州。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正式成果，并为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4. 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6. 乙方保证完成的技术成果等均为独立原创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其中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代表双方沟通、协商项目实施相关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仅限于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合同使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0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最后磋商报价，按上述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60（天）内不撤回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为准。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2	服务期限		
3	响应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首轮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首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6	响应内容		
7	承诺及优惠条件		
8	磋商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供应商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情形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②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个人手机号码：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授权委托书后同时附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任一保险种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②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保证承诺

致河南省水利厅、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项目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销响应文件；
- 二、中标后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中标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四、中标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 39 款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	...			
总价（元）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质性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填写**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的**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实质性响应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信誉信用声明

致河南省水利厅：

1.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____（有/没有）____重大违法记录，____（有/没有）____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____（在/未在）____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____（存在/不存在）____以下任何禁止投标情形：

（1）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

（2）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之一的；

（3）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行贿犯罪说明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单位近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____（有/没有）____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____（有/没有）____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是否存在禁止投标情形说明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____（存在/不存在）____ 以下任何禁止投标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39款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具有的资格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1.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编号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次招标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我方与之签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我方有合法的工资关系，我方依法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管理过的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4.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____（任职）____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管理过的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

- 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
- ②本表后附身份证（正反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供应商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 ③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三）供应商项目情况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元)

注：

- ①. 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业绩，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中某一栏填写“/”；
- ②如供应商提供相关业绩，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予计分。

（四）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公开期限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格内容，如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罚分情形，应针对罚分情形进行列举。
如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罚分情形，则在表格中填写“/”或在表格某一栏中填写“/”。

（五）其他

十、技术方案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其他